

25387

# 嬰幼兒童健康門診手冊

顧學箕編著



新醫書局發行

## 緒 言

嬰幼兒健康門診係婦幼衛生主要工作中的一部份。經過這樣的門診，衛生人員可以對母親實施個別的指導，包括預防疾病，改進營養，以及心理衛生等，並可以及時瞭解兒童發育及健康狀況，以便有缺點可以早期矯治。嬰幼兒的衛生問題，是在家庭裏的問題，不是經過這種方式，使母親有接收教育的機會，難以獲得顯著的效果。

蘇聯自革命以後，鑒於兒童把握民族未來的命運，捨身心健康的兒童外，國家更無可貴的財寶。所以各地普設婦嬰衛生諮詢局，兒童衛生諮詢局，母乳站，兒童家等婦幼保健機構，使每個兒童，自出生以至成熟，能獲得科學的監護。此種制度，正值得我們效法的。自中央明確規定「注意保護母親，嬰兒和兒童的健康」後，中央衛生部下成立了婦幼衛生局，婦幼衛生已列為公共

~~衛生工作的重點~~，想不久將來，必將大力的開展此項工作。

在各項婦幼衛生工作中，嬰幼兒健康門診係一般衛生工作者所最感生疏的。在過去的社會裏，忽視預防，即使在治療工作上做得很好的醫師，對於如何進行健康檢查，如何給母親有系統的指導，甚至對於兒童正常發育狀況，未必都能熟悉。作者特將已有材料，參酌實施後的經驗，編為本冊，以供工作人員的參考。

本書在煩雜的工作中寫成，加以作者所見的還是片面的，書中如有錯誤希望隨時指出，以便修正。我要感謝嘉定縣婦幼保健院的楊織雲醫師陸志堅同志等，把寶貴的實踐經驗，充實本書的內容。第二章的幼兒飲食表是楊醫師為我編撰的。

一九五一年八月於上海醫學院。

# 嬰幼兒童健康門診手冊

## 目 錄

### 緒 言

- |     |                 |     |
|-----|-----------------|-----|
| 第一章 | 嬰幼兒童健康門診概述..... | 1   |
| 第二章 | 嬰幼兒童健康門診常規..... | 30  |
| 第三章 | 嬰幼兒體格檢查的方法..... | 55  |
| 第四章 | 嬰幼兒預防接種.....    | 63  |
| 第五章 | 嬰幼兒體格發育.....    | 90  |
| 第六章 | 健康比賽.....       | 114 |

# 嬰幼兒健康門診手冊

## 第一章 嬰幼兒健康門診概況

### (一)兒童健康門診的意義

兒童健康門診的目標，在教育父母以保育兒童的知識，如日常生活，營養，以及防病等，並供給及促進家庭的兒童，自出生以至學齡期，一切健康的監護，以及防病的設施。這種工作是國家公共衛生設施的一部份，所以不論城市或鄉村各階層兒童，都應當有被保護的機會。這種工作的功能，使健康兒童保持他的健康，並使他到達最大的身心上的發展。

完成這些目標的步驟，可分為下列各點：

#### 1.門診嬰幼兒的來源

- (1) 由衛生機構接生的嬰兒，臍帶脫落後，動員其母親在產後檢查時，同時帶嬰兒來接受健康檢查。
- (2) 兒科門診或病室痊癒的嬰幼兒童出院後，將個案轉至健康門診，以便繼續予以監護。
- (3) 經過羣衆組織說明健康門診的意義，動員家長自動領兒童來參加。

2. 醫師檢視兒童身體及精神方面的健康記錄，並在規定時間內舉行個別的檢查。
3. 醫師與母親的討論，在談話中醫師可與他討論兒童身心方面健康及教育，告訴他注意兒童的特別需要，並包括不正常情況的矯正，行為問題的解決，預防接種的次序等。
4. 公共衛生護士或助產士可利用集合的機會，施行衛生教育，如集體演講，個別談話，示教，展覽等，如環境許可，有心理衛生家，營養指導員及牙醫師參加工作更好。
5. 公共衛生護士或助產士的家庭訪視，配合門診的檢查工作，以視母親有否在家執行醫師所囑咐的事項，如母親不能在家執行，應尋求其原因，並設法代為解決，這一部份的工作，使兒童家內的生活，切實配合指導工作，如果能有社會服務員與公共衛生護士共同工作，更為理想。

### 兒童健康是家庭和社會共同的責任

兒童的健康是父母的責任，父母要担起這個責任，必須對於兒童健康的基礎知識，有深切的了解。父母有了充分的知識，並且在社會上要有關於保護及促進兒童健康的設施，使家庭能够利用。如果社會文化水準太低，則父母不知保育的基礎知識，即使社會上有了設備，也不知道去利用，社會就應當怎樣把這種知識灌輸到各個家庭內，這種灌輸工作，應當由衛生機構聯合地方公私團體，特別婦聯等組織，啓發羣衆，共負推行的責任。

### 兒童健康門診主持的機構

兒童健康的監護是國家衛生設施的一部份，則兒童健康門診應當是地方衛生機關的一種經常工作。地方衛生機關不特本身要有這種設施，並且要督促地方上所有公私立醫院有這種設施，在醫院內應當附設在兒科門診部，特別是醫學院的實習醫院，應當注重這部的工作，使每個醫學生及護士生，對這件工作有深刻的認識。

地方衛生機關並可利用學識優良的開業醫師兼理這種工作，可以補助公家力量的不足，在這種情形之下，他所需要的疫苗以及衛生教育的材料，可由衛生機關供給。

省級及中央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隨時有督導的責任，並且要有兒童衛生專家到各地去輔導，協助開辦，凡是這種工作所需要的器械如注射器、體重秤以及疫苗等都應當補助或供給。

### (二)兒童健康門診的佈置

設置門診的地點，當然視原有醫院衛生院（所）地位而定。但如醫院地點偏僻距離市區太遠，則應當設法將兒童門診移置於人口集中的區域，使大多母親不費許多車資，能就近來門診，房子不一定在醫院或衛生院一起，亦可向教堂，學校，或其他社會團體的地址借用，因為這類門診，一星期內只舉行一次或二次，並且可以在原有社團空閒的時間舉行。

二萬人口以上的城市，應當有一個以上的門診，分佈的區域須視市內人口分佈情形而定，地豐適中，儘量使各區的居民很方便的到達。

在鄉鎮或人口疏散的區域應當有幾個據點，有一組人員輪流赴各區舉行，規定日期，到期工作人員前往主持門診。

門診的房子，不應當在樓上。房子的裏外，應當避免一切足以使兒童傾跌或發生其他意外的障礙，如太高的台階，應當設法鋪平。室內放置開水壺的地方，電燈的插頭，應當在房子的一角，兒童不能接觸着的地方，室內的光線，通氣，保暖，防蠅，兒童廁所，洗手，喝水的供給等問題都得預爲佈置，而且都是十分重要的。

至於某一地區一星期內應當有一次或二次門診，或二星期一次，或一月一次，要看來診兒童多寡而定。一次門診，大約可檢查初複診兒童合計二十人，至三十人，超出了三十人，則一面因候診的地方太擠，一方面工作人員負重太大，不能有充分的時間和母親談話，結果必草草了事，不是一個好的辦法。所以來的兒童多了，應當加增門診的次數，開診的日期決定後，要始終保持原定時間，不能輕易變動。

如健康門診在醫院門診部舉行，應當和其他門診不在同一時間內，要把他分開舉行。但產前及產後檢查的門診，可以和兒童健康門診在同一時間，因爲這樣的合併，不特兒童沒有受到疾病

傳染的危險，而且可以湊母親產後檢查，把他嬰兒送來作第一次檢查。這樣的安排，在交通不方便的區域裏更是重要，可使母親只花費一次的時間，做二件事情。

時間的選擇，以下午爲宜；上午母親要在家料理家務，而且冬季太冷，下午她較爲空閒，帶着兒童出門方便，如果在夏天，應當把時間挪後一些，有的地方習慣一天吃二餐的，時間可在早餐以後。

門診地點至少要有三間房，一間候診室，在醫院內可利用原有候診室，一間更衣室，爲兒童脫除外衣測量身高體重用，一間檢查室，醫師檢查用。如果只有一間或二間房子，可用布簾或屏風分隔，候診室內在僻靜處設一案桌，作諮詢兒童生活史及記錄之用。記錄時母親應背向其餘候診人坐着，若能用屏風擋着更好，談話時除了母親及記錄人以外，別人不可站在旁邊閒看。較大的兒童，討論其本身問題時，更不應使他聽到。更衣室及檢查室可以合併在一間而用布簾擋着，冬天須有取暖設備，洗手的設備是不可缺少的。

室內的空氣必須要注意，一面使空氣暢通，則雖有許多人聚集在一起，不致悶濁，同時又不宜使室外冷空氣直接吹進來。

室內的佈置要美麗而雅緻，使人入內發生快感。當然這種佈置並不一定要很多的費用，牆壁的粉刷，窗簾的顏色，以及各種衛生掛圖的配合，都是增加美觀的因素。室內的清潔及物品的整

齊，都是極重要的。

### 候 診 室

候診室要寬暢，務使一次來的母親及兒童，都能够容納，並且有放置一張書桌及二張長桌的地位，室內設備應當有下列各件：

#### 1. 設備：（下面劃線者可以不備）

- (1) 一張用作寫病歷的書桌，鉛筆，鋼筆，墨水，吸水紙及紙夾等文具。
- (2) 病歷記錄，如用一個匣子放在桌上也可以。
- (3) 嬰兒及幼兒的健康記錄表。
- (4) 電話。
- (5) 一只長桌置展覽物品用。
- (6) 靠椅或凳子。
- (7) 幾張小椅子，一個矮桌子，一些能洗滌的兒童玩具。
- (8) 牆上釘幾個掛衣服的鉤。
- (9) 小時鐘，溫度計（寒暑表）廢物簍。
- (10) 黑板一塊。

#### 2. 教育用品：

- (1) 展覽：設計完備的展覽，為教育母親的工具，能收極大的效果。展覽的東西，儘量要採用本地的物品，用新智識設計

或改良者。這類東西要同時包括母親和兒童的。

嬰兒用的如衣服，小床的樣子，洗浴的設備，以及嬰兒的食物等。

幼兒用的如衣服玩具特別是家庭能製造的玩具，圖畫的樣子等。

母親用的如孕婦的衣服，產前應當準備的物品，產房及產床的模型，以及孕婦的食品。

最有效的展覽方法要一次用一個單元，一種展覽最多繼續陳列一個月，譬如一次的展覽為嬰兒的輔助物品可包括牛奶，豆漿，蛋黃，菜粥製造的步驟，而另一次展覽為衣服，包括嬰兒及幼兒內衣外衣及冬天戶外的衣服。另外一次或許以兒童適當的玩具為題展覽。

所有展覽品都要詳加註解，並且要新穎奪目。而最主要的一點，所有展覽品，要一般人都能够辦到，如果是辦不到的東西，這種展覽除帶些誇耀的意義以外，完全不起任何作用的。

牆上的掛圖，可用中央婦幼衛生局所出版的婦嬰衛生掛圖，及幼兒衛生掛圖。

(2) 宣傳小冊，衛生宣傳小冊要用淺近的文字，每一種只討論一個題，不能太複雜，對於不識字的母親，應當用圖畫表達之。用連環圖畫是一種很好的方法。

(3) 兒童玩憩的地方。候診室必須寬暢的原因，在能够佈置

兒童的玩憩處，可在房子中間或一角佈置。把候診室內所有椅子集中在一處，母親可坐在一角，玩憩處置一個矮桌子，幾把小椅子及幾種玩具，發聲的玩具應當不用。如果有一個有訓練的遊戲指導員（可由助理員擔任），從旁督導兒童遊戲，亦即教育母親的一種方法。

### 更衣室

更衣室應當在候診室及檢查室的中間，大約八尺寬一丈深的地位已够，光線充足，通氣，但無直接的吹風，冬天應當有取暖的設備。

設備（下面有劃綫者可以不置備）

1. 儲藏櫥或壁櫥一個。
2. 一張 60 吋長 30 吋寬的桌子，或用一張較小的，用作秤嬰兒體重及測量身長。
3. 兩張長方桌備為母親替兒童脫衣及穿衣用，或做一個木擺枱，如用擺枱則裝卸方便。
4. 嬰兒體重秤及幼兒用立秤。
5. 測量身長的板或在長桌上置一固定的小皮尺（見圖十）。
6. 量身高尺（見圖十）如身高尺不附帶在體重秤上的，可在平坦的牆上釘一皮尺，牆和地板接連處，必須成直角，則可得正

確的身高。

7.小書桌一張作填寫記錄用。

8.肛門體溫表。

9.幾個椅子。

10.溫度計。

11.廢紙簍。

12.棉墊鋪於長方桌上，棉墊上鋪小油布或橡皮布，再鋪白單被。

13.安全針。

### 檢 查 室

這間屋子最小也得六尺長八尺寬，要有很好的光綫（最好是天然光綫）。冬天要有取暖設備。

設備如下（下面有劃線者可以不置備）：

1.診察桌。

2.測量卷尺，耳鏡，電筒，及敲診錘（聽筒由醫師自備）。

3.桌子一張，上置筆墨及供給母親的宣傳用品。

4.姿勢圖表。

5.嬰兒及幼兒鞋子的樣子。

6.椅子。

7.給母親的備忘表，填寫檢查結果及指導事項。

8.放物品的櫃子。

9. 洗手盆及肥皂。

11. 廢紙簍

12. 墊子蓋在檢查人面前，上鋪油布或橡皮布。

13. 白單被鋪於墊子上用。

14. 標本瓶，取化驗標樣用，如驗血用試管。

15. 盛物盤一只盤內置下列物品：

- A. 壓舌板；B. 棉花棒；C. 玻璃片；D. 消毒紗布置於瓶內
- E. 消毒棉花球置瓶內；F. 三寸寬的膠布捲；G. 消毒過的二寸寬的繃帶卷；H. 鈍頭剪刀；I. 酒精；J. 硝酸銀棒。

16. 預防注射及靜脈穿刺設備（全部置於另一盤內）：

- A. 黃注射空針及針頭的消毒器；B. 結核菌素；C. 牛痘苗；D. 白喉類毒素；E. 百日咳菌苗；F. 傷寒菌苗；G. 乏色曼氏試管；H. 2 c.c. 空針筒（有 $\frac{1}{2}$ 之刻度的）；I. 有 0.1 c.c. 刻度的 2 c.c. 空針筒二個（其一為結核菌素試驗時專用）；J. 10 c.c. 空針筒；K. 一打 $\frac{1}{2}$ 吋針頭 26 或 27 號；L. 靜脈抽血用之針頭；M. 八吋直鑷子；N. 3% 碘酒溶液；O. 酒精；P. 軟肥皂；Q. 芳香鍍酒；R. 消毒巾；S. 止血帶。

17. 檢驗尿的設備：

A. 試管；B. 試管架；C. 試管夾；D. 試管刷；E. 尿比重計；F. 10% 醋酸溶液；G. 藍試紙；H. 紅試紙；I. 酒精燈；J. 定性 Benedict 氏溶液。

### (三)健康門診的工作人員

兒童健康門診的工作人員，最少須有醫師一人，公共衛生護士或助產士一人至二人，二、三位助理員分別主持候診室，更衣室及檢查室的事。

倘若可能則宜酌量加添營養指導員一人，牙醫師一人，社會服務員一人，最好該項人員處於顧問地位，可以隨時邀請參加，在參加工作時須另闢一室，以免與其他工作混雜。

每位工作的人員須記牢兒童健康門診的主要目的是替母親與兒童服務，若欲工作美滿，必須敏捷審慎，耐心仔細，使每一來門診的婦女，認為獲益甚多，疑問都已答覆。非但他願意按照指定時間來複查，並自動在返家後勸諭鄰舍親朋來門診，共享該項利益。

例如在候診時護士應以誠懇態度對每一婦女與兒童，遇有需要協助解釋之處，對之講解不怕麻煩，填寫記錄時必須使之樂意敘述真相，以免隱瞞或遺漏。至於對待兒童的方法與態度，不特要使對方感覺美滿，而且能使母親見而學習，認為是對待兒童的較善方法。

#### 公共衛生護士或助產士

兒童健康門診的辦法不良，其功效必減色，例如兒童健康門

診的設備不周，護士及其他人員的多少，與其服務態度及能力，都能够影響兒童健康門診的事業。

欲使兒童健康門診的服務週到，必先得着良好的護士或助產士。因為他們多與當地婦女接觸，並熟悉其兒童的需要，能使兒童健康門診的服務價值更加美滿。她一方面能使醫師更明瞭各個家庭的健康及經濟的問題，同時在另一方面能使母親在實行醫師所囑咐的方法時，得着更美滿的指導。

茲將護士或助產士在兒童健康門診中應做的工作略述如下：

1. 兒童健康門診的一般事務。
2. 填寫受檢查兒童的記錄。
3. 在未受檢查之前須與每一母親接談與詢問，這件工作最好在候診室內做。
4. 如有病兒送到門診時，視其病狀之輕重，予以臨時適當處置。
5. 指導助理員的工作。
6. 對候診的母親講解衛生常識，有時團體談話，有時個別的。
7. 向醫師介紹初次就診的母親與兒童。
8. 與醫師商討逐漸改善某一兒童家庭的環境。
9. 醫師檢查時，她應該在場，當醫師與母親談話完畢後，她應當把醫師對母親的建議事項重複告訴她一遍，並申述其

體的辦法，同時還要告訴她下次來門診的時候。在談話後，要的確知道母親所希望解決的問題，是否已經滿意的解決，如果沒有，可與母親訂定訪視指導的時間。

10. 如需要社會上其他服務機關協助時，則代母親向學校、醫院、私業醫師或救濟機關接洽（如有社會服務員，此工作可由服務員做）。
11. 必須參加每次職員會議。
12. 每次門診完畢，察閱記錄，關於個人服務方面及兒童健康門診應做事項是否遺漏或忽略。

公共衛生護士或助產士重要的工作為向母親重複解釋醫師所提的一切指導，並且要利用家庭訪視的機會，直接幫助母親去實行醫師所囑咐的事項。像這種個別指導方法是健康門診工作中極重要的項目，而且為衛生教育最有效的方法。

家庭訪視的次數和距離的時間，完全視環境而決定。母親的合作與否，與其文化程度，兒童的健康情形，家庭經濟及社會情形的不同，來健康門診的次數，以及母親能否執行醫師的指導等等，都是決定訪視次數的因素。醫師的檢查工作，僅係全部工作中的一個刺激方法，公共衛生護士或助產士係在另一個角度，促進對母親教育的成功。

### 助理員（助理護士）

助理員要曾經訓練過的，他的言行應當和護士趨一致的態度。